



完善制度,创新政策

这份文件要推动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

本报记者 矫阳

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进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推进交通治理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重点举措,形成了新时期行业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设计。

《意见》是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行业改革总体设计文件。“在解读《意见》时,交通运输部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意见》围绕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制度体系完善、政策手段创新、发展模式变革等提出了14个方面42项重点举措,搭建起一个立体框架结构。主要任务包括:一是建立健全交通法治体系。二是应对政府、市场、社会3个治理维度,完善交通行政管理体系、完善交通运输市场治理体系、完善交通社会协同共治体系。三是应对基础设施建设、出行服务、货运物流等3项行业主要职责任务,建立健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完善交通出行保障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现代物流供应链体系。四是应对安全、智慧、绿色、开

放4个方面的治理理念和价值导向,完善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管理体系、完善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体系、完善交通运输绿色发展体系、完善交通运输开放合作体系。五是完善高素质交通运输人才体系,夯实行业治理现代化基础保障。六是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治理现代化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

《意见》提出了推进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到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时,在交通运输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到2025年,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基本形成,行业现代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明显提升,有力支撑交通强国建设;到2035年,行业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基本实现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基本建成交通强国需要;到新中国成立100周年时,全面实现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行业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有力支撑全面建成交通强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需要。

推进交通运输数字政府部门建设

《意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在关键性、基础性重大改革上守正创新,推动交通运输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发挥社会协同共治作用,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交通治理格局。加强系统集成,形成跨领域、网络化、全流程的现代治理模式,激发交通治理的整体效应。

“党中央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2019年9月,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对完善交通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提出了具体要求。”交通运输部相关部门负责人说,出台《意见》,就是要与时俱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交通运输制度体系,提升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水平。

近年来,交通运输部围绕如何建立健全交通法治体系、完善交通行政管理体系、完善交通市场治理体系、完善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体系

等,全方位进行探索实践。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实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摸索出“最多跑一次”“网上办”“掌上办”、信息资源共享等行政服务模式,为常年奔波的货车经营者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幸福。

“以前给车辆做年审,需要回到车籍地,凭检测机构的纸质报告返回浙江,到窗口办理年审,来回需要多次跑腿。”在浙江从事物流运输的司机赵建平说,现在只需在网上办理,如果一切合格,即可在企业基本信息的车辆信息里打印该车的年审凭证,无需到窗口进行签字。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实践经验已被纳入《意见》。《意见》第三个方面“完善交通行政管理体系”明确:“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推动‘一网通办’和‘跨省通办’,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交通营商环境。推进交通治理数字政府部门建设,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

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四川明确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办法

李迪 本报记者 盛利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转移、挪用科研经费,利用专家身份索贿……这些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在案,记者从四川省科技厅获悉,四川于11月1日正式施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研失信记录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该政策将强化科研诚信“底线”和“红线”,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科技活动违规行为,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避免学术“裙带关系”,评审专家也会被纳入失信记录

《实施细则》对四川省科技厅主管、主办的各项省级科技活动中存在的科研失信行为,从责任主体、认定主体、性质界定、记录与管理、试行期等方面提出了22条具体规定。

《实施细则》将科研失信行为界定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前者为11条,后者为19条;将有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分为申报人承担人、咨询评审专家、申报单位承担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四种不同类型。

除此之外,《实施细则》明确了失信行为记录的依据和惩戒期限、查处原则和程序等。而针对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单位、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套取财政科研经费,超

过规定期限6个月以上不退回财政科技专项经费,将被直接记录为严重失信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该政策中咨询评审专家的失信行为也将被记录在“册”。咨询评审专家擅自委托他人顶替或代评,不遵守咨询评审评估规则或办法;在不掌握情况、不了解内容的意见或建议上署名签字或出具证明,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评审咨询意见明显有违法认知或出现严重偏差3次及以上,都将会被记录为一般失信行为。

接受“打招呼”行为失信程度将更为严重。若出现咨询评审专家弄虚作假骗取科技咨询、评审、评估、监督检查资格;接受“打招呼”、请托、游说等事项,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利用专家身份索贿、受贿;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出具虚假咨询评审评估意见等以上行为都将被记录为严重失信行为。

找准“利器”,治理科研诚信缺失“顽疾”

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学术造假、论文抄袭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仍有发生。《实施细则》能不能成为治理科研诚信缺失“顽疾”的“利器”呢?

四川省科技厅机关党委书记赵敏表示,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四川省科技厅将按照相关规定,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

建设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及数据库

《意见》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大数据将深度参与未来交通运输市场治理体系。

《意见》第四部分“完善交通运输市场治理体系”提出:“推进交通运输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研究制定推动交通运输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政策制度,推进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和行业治理基础数据库建设。”

交通大数据平台已开始为市场治理贡献科学依据。2018年11月,重庆交通大数据资源池分析研判平台投用,每天平均收集12亿条数据。“这些海量的数据,经过筛选、整理和分析后,会变成极具价值的‘大数据’,为城市的交通运行以及规划、建设提供参考。”重庆市交通规划研究院副院长高志刚说,人们的日常出行中,随身带手机、乘坐公交、轻轨刷卡、自驾经过收费站、打出租车等,都会为交通大数据的海洋增加数据“水滴”。

“交通大数据能够为城市规划提供可视化、数据化、全面化的参考。”重庆市交通规划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唐小勇说,过去,技术条件有限,城市的许多基本情况只能靠实地踏勘、摸排等采集,很难摸清城市真实的全貌。

全国交通大数据平台建设已进入快车道。2019年12月12日,交通运输部印发《推进综合交通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5年)》指出,到2025年,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基本构建。届时,综合交通大数据标准体系更加完善,基础设施、运载工具等成规模、成体系的大数据集基本建成。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交通基础设施规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尤其是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则是从无到有,直到里程排名世界第一,分别覆盖全国80%的百万人口以上城市和97%的20万人口以上城市。

“然而,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交通基础设施在空间结构优化、产业联动融合,以及全生命周期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还存在许多短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交通运输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杨莹说,突出表现在综合规划布局尚不适应区域经济发展,设施开发与物流、商贸、旅游、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衔接互动仍然较弱等。这些短板和问题,需要通过交通基础设施的高质量发展来解决。

《意见》对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规划了更长远的路径。

第六部分“建立健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中提到的一个举措便是“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发展机制”。《意见》指出:“建立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快递等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协同发展

的机制,统筹跨方式、跨区域的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建立基于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北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一体化运营模式,强化与能源网、信息网等设施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是交通行业新业态,是提升综合交通质量效率的重要手段。”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陆永泉说。

近年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基建与我国交通深度融合,呈现出诸多新的现实场景。建成世界先进智能水平的码头、机场和高铁;网约车、共享单车、共享巴士等新业态不断涌现;铁路、民航已形成全国联网售票能力。

为提升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意见》在制度层面做出了要求。第六部分“建立健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中明确,“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牵引,建立传统和新型交通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机制”“建立交通感知网络与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制度,加强交通基础设施长期性观测网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和人性化服务水平”。

系统,近期将推进该系统的开通试运行,并将及时归集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单位的相关信息,推进四川省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共用。

记者了解到,该系统相当于四川科研信用的“数据库”,被系统记录在案的失信行为信息应包括责任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处理依据、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及时间等。

同时,这个“数据库”还将逐步与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惩戒机制,织起防范科研失信行为的“天罗地网”,真正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效果。

“一方面,给科研人员‘松绑’的口子打开了,另一方面,科技监督必须要跟上。”赵敏说,在为科技人员减负的同时,四川省将加强随机抽查的工作力度,对在检查中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根据《实施细则》进行严肃查处,并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强化警示教育。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处处长朱明表示,《实施细则》操作性强,特点明确,为高校管理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对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的落实,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强科研诚信的过程管理。

给科研人员“松绑”,科技监督必须要跟上

目前,四川已搭建起四川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

新政一览

青岛完善区域创新体系 新政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科技日报讯(记者王健高 通讯员王雨君)11月16日,记者从青岛科技局获悉,为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市科技创新体系,根据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青岛市科技引领城市建设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2022)》《关于强化科技引领加快推进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青岛科技局制定了《青岛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据介绍,《办法》中提到的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青岛市主导产业发展领域的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等,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办法》明确,通过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从获得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年度起的3个自然年内,可享受与新型研发机构有关的政策。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企业在青岛设立以产业技术研发为主的新型研发机构,对青岛市产业发展有重大支撑作用的,符合青岛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享受市属科研机构相关政策。市属新型研发机构进口仪器设备,可按相关进口税收政策规定享受免税。

《办法》的出台,将推动青岛市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完善青岛市区域创新体系,补齐青岛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机构服务能力不足的短板,推动产学研合作和技术转移转化。

高校毕业生落户保定 可享受1000元“安家”奖励

新华社讯(记者赵鸿宇)11月17日,记者从河北省保定市政府获悉,保定将对首次落户保定主城区的高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每人发放1000元落户奖励;对在保定市就业或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分别给予博士15万元、硕士10万元、学士5万元的“安家”补贴。

据了解,保定市内共有17所高校,约25万大学生。近年来,当地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人才政策,但尚无针对高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群体就业的系统性政策,因此保定以落户有奖励、就业有补贴、创业有扶持、购房有实惠、岗位有保障等方面为出发点,出台《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在保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

此项人才政策对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名次、取得“保定市金牌技师”“保定市技术能手”等称号的专业技术人员,政府将直接给予现金奖励;对高校毕业生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合伙创业或共同创业的,给予最高1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根据最新出台的产业政策,保定市内的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府将给予见习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奖励;对在引进人才过程中起直接、关键作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政府将给予5万元或10万元奖励。

加强著作权保护 最高法明确署名推定规则

新华社讯(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11月16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意见》,切实加强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的著作权保护,充分发挥著作权审判对文化建设的规范、引导、促进和保障作用。

意见提出,依法加强创作者权益保护,统筹兼顾传播者和公众利益,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大力提高案件审理质效,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试点工作,着力缩短涉及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类型化案件审理周期。

意见明确,在作品、表演、录音制品上以通常方式署名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推定为该作品、表演、录音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对于署名的争议,应当结合作品、表演、录音制品的性质、类型、表现形式以及行业习惯、公众认知习惯等因素,作出综合判断。

意见同时提出,高度重视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发展需求,依据著作权法准确界定作品类型,把握好作品的认定标准,依法妥善审理体育赛事直播、网络游戏直播、数据侵权等新类型案件,促进新业态规范发展。

意见还对销毁侵权复制品及材料和工具、充分填补权利人损失、准确认定侵权故意以及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视觉中国供图